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96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鄒曜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4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4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